

证券代码：839723

证券简称：植物龙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(一)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☐ 重大事项

☐ 重大资产重组

☐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☐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☒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☐ 做市商不足两家

☐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(二) 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》的议案。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查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，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5010024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基于行业大环境影响，公司近几年效益不佳，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2024

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5-011）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及主办券商沟通，争取在公司能力范围内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